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2)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四號灣景國際二樓宴會廳一號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記號，以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馮志鈞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張雷先生為董事。		
4.	重選章小婉小姐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		
9.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有關股份。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均須填寫。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寫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每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加上「✓」號，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大會通告列出但在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親自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寫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